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58號

原　　告　黃孟君
訴訟代理人　洪紹倫律師
　　洪紹穎律師
　　蔡睿恩律師
被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何美香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17日以本院89年1月13日核發之88年度執字第3830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32600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系爭債證之原始執行名義為本院87年促字第19901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而系爭命令為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請求權原有消滅時效不滿5年，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為5年。

㈡被告雖於92年、96年、101年數次聲請強制執行，然除本院95年執字第22966號有執行受償新臺幣556,000元外，均因原告無財產供執行，而於系爭債證加蓋執行情形終結，被告嗣未持以聲請強制執行，亦未換發債權憑證，被告就系爭債證之債權請求權已於106年7月24日罹於時效，不因本院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而重行起算，屬從權利之利息債權請求權亦隨同

罹於時效，原告得以時效抗辯拒絕給付。且被告僅形式上聲請執行反覆中斷時效，增加原告不利益，違反權利濫用禁止等語。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中，就被告執系爭債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部分，應予撤銷。2.被告不得執系爭債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於88年取得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後，於88年聲請執行無果換發系爭債證，92年、95年、96年、101年、106年、110年均聲請執行，才於114年9月17日持系爭債證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執行原告、訴外人吳淑惠所有之財產，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被告均依法中斷時效，無罹於時效。

㈡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僅就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未因強制執行達其目的部分，得排除其執行力，不得據以撤銷已終結部分之執行處分。系爭執行事件業已於115年3月13日執行終結，原告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與不得執系爭債證執行，均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上述請求權罹於時效，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就本件爭點分述如下：

㈠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起訴時強制執行程序雖尚未終結，然其訴有無理由，應依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決之，故判決確定前執行程序已終結者，亦不許債務人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再按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發給俟發現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交債權人收執時，執行行為即為終結(司法院院字第2447號解釋、最高法院89年度台

上字第2544號判決要旨參照)。再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5條、第126條、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1、2項各有明文。

㈡經查，系爭執行事件已終結，為兩造所不爭(訴卷第29頁)，債務人異議之訴旨在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或已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強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即無從以債務人異議之訴排除已終結之執行程序，是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部分，自屬無據。

㈢另系爭支付命令依104年7月1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與確定判決具同一效力，由系爭債證、繼續執行紀錄表記載，被告於92年、95年、96年、101年、106年、110年、114年均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各於93年1月12日、95年4月19日、96年2月14日及9月30日、101年7月25日、106年3月27日、110年2月3日、115年3月13日執行終結(審訴卷第65-67頁)，縱以原告主張5年時效為計，被告前述債權請求權仍因各次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重行起算時效，而無罹於時效，利息請求權亦然，原告不得提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至原告主張被告為權利濫用乙節，審度被告依法行使權利中斷時效，難謂有權利濫用。準此，原告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及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債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均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如上述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迪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建志